

他经济单位（如控股公司）。

目前，国家财产局活动中一个主要问题是它执行十分矛盾的政策。一方面，它希望在出售企业时尽可能提高售价，这就需要时间等候最佳买主，但另一方面，它又要屈服于来自各方面要求“加快私有化”的压力；为了加速私有化，应给企业更多的自由，让它们自己来设计其私有化方案，但同时，财产局又要加强监督以防企业滥用这种“自由”；在出售企业时，财产局千方百计地吸引外国买主，但同时，它又要立场坚定地维护匈牙利的民族利益。此外，它还须在强调私有化的“专业标准”与依靠政府之间寻找平衡，这必然会降低财产局的工作效益。现任财产局局长切皮坦言道：“他们（指与私有化事务有关的人士）有时善意，有时粗暴，有时直接有时间地试图影响我们的政策。我理解这一点，因为这关系到谁将得到数十亿（福林）的财富”。

财产局人员的不断变换也反映出财产局政治化的倾向。财产局的第一任局长陶姆佩以他曾是社工党党员为由被解职，但接替他的切皮也曾是社工党党员，因此，人员的更替反映了匈各种政治力量在私有化问题上的较量。最近，财产局又设置了几个高级职位，全部由忠于民主论坛的人士担任，为的是“更有效地协调私有化”。

为了让财产局有更多的精力投入私有化工作，政府在1992年4月批准成立了“国有资产股份持有者公司”。其职责是监管明确要由国家控制，或在较长时间内由国家控制的企业。也就是说，财产局将把原由它承担的管理任务转交给国有资产股份持有者公司，自己专心从事私有化工作。

（朱晓中）

（责任编辑 江智武）

## 独立后的波罗的海三国经济

波罗的海三国（立陶宛、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是原苏联的经济发达地区。原苏联出口产品的35%是波罗的海三国生产的。波罗的海三国在原苏联经济中的地位如表所示（见第95页）<sup>①</sup>

1991年“8·19”事件后，波罗的海三国相继宣告独立。独立后它们在原苏联经济中的优势已不复存在。由于与独联体关系破裂，原材料供货出现严重问题，加之自身机制问题，致使经济出现危机。1919年，波罗的海三国国民生产总值下降20%，三国通货膨胀率分别为：拉脱维亚317%、立陶宛224.7%、爱沙尼亚211.8%。1992年，波罗的海三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平均下降25%，通货膨胀率平均为350%。

**为挽救因独立而造成的巨大经济损失，将本国经济改造为市场经济，波罗的海三国相继推出了经济改革方案，其中心内容是私有化。**

立陶宛。早在1991年2月28日当局就公布了私有化法。该法规定了实现私有化的3种方式：向公民

发放资产券；将企业拍卖及出售给外国人。同年11月8日，政府公布的第457号法规确定了评估即将私有化企业的方法。1992年7月2日政府公布的第520号法令规定，将出售部分国有企业以赚取可兑换货币。据政府估计，2/3的国有资产（约4000家，价值2000亿卢布），其中大约价值200亿卢布的资产将专门出售给外国人，以赚取外汇。目前，政府已公布了100家将被私有化企业的名单；计划1992年的私有化收入为30亿卢布。

爱沙尼亚在1990年公布了“准私有化法”。1992年8月13日公布了新的“私有化法”。政府仿造德国的“托管局”，建立了“管理董事会”，专门负责经济改造及私有化，8月底开始运作。政府决定近期内将260家大型企业及若干小企业私有化。“私有化法”规定，资产在125万德国马克以下的企业可自行决定出售事宜，大型企业要由管理董事会决定，而且政府代表要参与意见。住房私有化的措施是，给每个住户发放房屋股份凭证（涉及全国80%的住房），住户凭此证换取企业发放的所谓“全民股票”。政府规定，只

<sup>①</sup> 材料来源：德国《世界市场周刊》1992年10月25日一期。

	爱沙尼亚	拉脱维亚	立陶宛
1989年净产值(占原苏联%)			
全    部	0.6	1.1	1.4
工    业	0.7	1.1	1.1
农    业	0.7	1.3	2.0
1989年人均产值(原苏联=100)			
全    部	117	119	110
工    业	121	123	89
农    业	124	134	152
1988年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			
工业/建筑业	42	40	41
农    业	13	15	18
1986—1989年物质生产净值的 实际增长率(%)	3.2	3.9	6.0
1988年出口在物质生产净值中 所占比重(%)	7	6	6
1988年出口在原苏联各共和国 物质生产净值中的比重(%)	67	64	61
1990年国家收入(在原苏联中 所占比重(%)	1	1	2
1990年底所负外债(10亿美元)	0.4	0.6	0.7

有在企业的继续存在不受破坏的情况下，企业的股票才能转让。9月20日大选后，政府将公布有关股票的新法规。自10月1日开始，国营企业开始逐步转变为股份公司，并可在私有化局转让企业的股票。当局计划在2—3年内将2500—3500家中小型企业及300家大企业私有化。私有化委员会计划在1992年出售30家大型企业。经济学家们估计，私有化将使全国1/2的企业倒闭。到1992年底，失业人数将增加30%。农业私有化问题正在讨论之中。

拉脱维亚正在讨论私有化法。

**为了顺利实施私有化和加快经济改革步伐，波罗的海三国先后出台了各种优惠措施来吸引外国投资。**

立陶宛在1990年12月29日公布了第一部“外国投资法”。1992年2月，政府对其进行了重大修改。新“投资法”规定：300万美元以下的投资由经济部批准。300万美元以上的投资由政府批准。批准注册后的12个月内必须开始实际投资，否则取消其注册。外国投资人可以因从事工商活动及建筑投资而购买土地，但要经立陶宛政府批准；外国投资人亦可租用土地，租用期限最高为99年。外国投资者在军工、通

讯、运输及供应企业中只能占少数股份。新“投资法”还规定，对合资企业征收29%的利润税；对向国外转移的利润征收5%的所得税；对外国股份达25%至75%和销售自产商品的企业头3年免税，利润可以转移。

到1992年5月底，立陶宛境内共有合资企业1500家，独资企业200家。合资企业主要分布在商业、建筑业、旅馆及木材加工业等行业中。

拉脱维亚。1991年11月5日颁布“外国投资法”。投资的形式可以是独资、合资或股份公司。投资法规定，外资不能控制国防工业、狩猎、内海捕鱼、港口业务、国民教育、大众传播媒介、发行货币、股票，生产和销售麻醉剂。如果外商对国有企业的投资超过100万美元，要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外国投资人不能购买土地，但可租用土地，最高租期为99年。外商根据其投资额的多寡享受不同的免(减)税期。对占有100万美元以上股份的合资企业的利润免税3年，后5年免税50%。对外资不足创始资本30%的合资企业头2年免税，后2年征收50%的利润税。

到1992年9月底，拉脱维亚境内共有合资企业

1100家，主要分布在家俱、轻工及皮革制品业中。目前，政府特别希望外国投资人在造纸、建筑材料、食品、轻工、交通工具、能源、旅游、制药、水泥、生物技术、环保等领域内投资。

爱沙尼亚在1991年9月11日通过了“外国投资法”。该法规定：外国投资可根据爱沙尼亚现行规定无限制地进行，但外国投资如要建立或参与建立商业银行要得到爱沙尼亚国家银行的批准。外国投资人有权获得其依法活动所需的不动产；但外国投资人不能购买土地，但可租用土地，最高租期为99年。

同年9月10日，政府颁布了“外资企业减免税法”。该法给予外资企业下列优惠：

1) 如果在纳税期开始前及整个减税期间内外国投资人在企业基础资本中的份额不低于30%，则外资企业在从第一次获得毛利润那年开始的2年内免交所得税，在其后的2年内，所得税将减免50%；

2) 如果在纳税期开始前及整个减税期间内外国投资人在企业基础资本中的份额不低于30%，如果企业已在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建的最惠制度区内运作，企业将在从第一次获得毛利润那年开始的3年间复交所得税，此后的2年内，所得税增免50%；

3) 在纳税期开始前及整个减税期间内，如果外国投资人在企业基础资本中的份额不少于50%或不少于1000万美元，或与此等值的其它可兑换货币，则该企业将从第一次获得毛利润的那年起3年内免交所得税，并在此后的5年内减免所得税50%。

到1992年9月底，该国共有2500家合资企业，每个企业的规模不大，且只有1/2的企业在正常运作。今后的投资重点是石油化学工业、木材加工、纺织及深海捕鱼等。

**到1992年3月止，西方国家及国际金融组织对波罗的海三国的各种投资及援助如下**

欧共体的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为8000万德国马克，其中技术援助为6500万德国马克；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财政援助为3亿德国马克

(每个国家1亿德国马克)；

国际复兴及开发银行的财政援助为4.5亿德国马克(每个国家1.5亿德国马克)；

东欧银行的财政援助3000万德国马克(每个国家1000万德国马克)及1亿德国马克的技术援助；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技术援助300万德国马克(每个国家100万德国马克)；

国际金融协会(国际复兴及开发银行的分支机构)的财政援助及合资企业中的投资为1.5亿德国马克(每个国家5000万德国马克)；

欧洲投资银行的财政援助及合资企业中的投资为7500万德国马克，技术援助7500万德国马克(每个国家5000万德国马克)；

北欧投资银行的技术援助共800万德国马克(每个国家200万德国马克，其余200万德国马克为地区性投资)；

美国的财政援助为3000万德国马克(每个国家1000万德国马克)；

瑞典的技术援助为2000万德国马克(每个国家500万德国马克，其余为地区性投资)，财政援助为1.2亿德国马克(每个国家3000万德国马克，其余为地区性投资)；

芬兰的财政援助为3300万德国马克(每个国家1000万德国马克，其余为地区性投资)；

日本的财政/商品援助为9000万德国马克(其中爱沙尼亚5000万德国马克，其余两国各2000万德国马克)；财政/合资企业援助共3亿德国马克(每个国家1亿德国马克)；

德国的宝马汽车公司及奔驰汽车公司的技术援助为1280万德国马克(每个国家320万德国马克，其余为地区性援助)。

此外，波罗的海三国拟建波罗的海投资银行，总资本3亿欧洲货币单位。北欧投资银行拟捐助总资本的70%，波罗的海三国自筹20%，国际金融组织捐助10%。

(朱晓中)

(责任编辑 江智武)

## 更正

1993年第2期，第92页倒数第2行“表决权”应为“否决权”。第93页右侧第7行“可连任一届”应为“只能任一届”。